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刘红艳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北京百年元亨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亨木业”）

案由：债权转让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欠款人民币 300,000 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，以 300,000 元为基础，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算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（年利率 4.35%）计算，直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。

（3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2 年 3 月 3 日，原告刘红艳与元亨木业签订《债权转移说明函》约定，应由被告君合百年向元亨木业偿还欠款 30 万元的债权，转让至原告名下。经过债权债务转让后，被告应向原告偿还欠款总额 300,000 元。被告至今尚未支付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